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小字第33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蔡喜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溢扣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